

## 滑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等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 （二）粗暴执法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公布）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 (排放、清运、消纳利用)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外置核准,实施初</p>	<p>1.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p> <p>(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p>
4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外置服务许</p>	<p>1.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li> <li>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0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1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11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停止供气、改（迁、拆）公共供气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12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13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据《城市绿化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1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p>	<p>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城市绿化条例》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需要停业、歇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36A001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1. 收件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之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对城区规划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36F00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p>
----	-----------	------	-----------------	---------	---	---	---



17	对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36F00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等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p> <p>（二）粗暴执法的；</p> <p>（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18	对城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和经营性清扫等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36F00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25号)第二十一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9	对城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负责，并对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实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36F00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li> <li>（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li> <li>（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li> <li>（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li> </ol> <p>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20	对负责实施城市环境质量标准，并对执行此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60036F00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年2月3日建设部建城[1997]21号发布)， “1.0.3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负责监督本标准的实施，并对辖区内从事环境卫生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21	对城市行政区域内公厕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厕验收、档案管理、清洁卫生和设备设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36F00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	--	------	-----------------	---------	--	---	--

22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4105260036C00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3	拆除城区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	行政强制	4105260036C00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字规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设置人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等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p> <p>（二）粗暴执法的；</p> <p>（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24	城区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	行政强制	4105260036C00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对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经责令停止施工当事人仍不停止施工的,可以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违法施工行为纠正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恢复供电、供水。</p>	<p>书面通知供电、供水企业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25	城区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车辆的拖移	行政强制	4105260036C00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并告知当事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li> <li>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li> <li>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li> <li>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li> <li>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li> <li>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li> <li>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li> <li>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li> <li>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li> <li>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li> <li>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li> <li>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li> <li>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li> <li>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ol>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p>
----	--	------	-----------------	---------	--	---	--

26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4105260036D00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执法人员上门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36D00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日常执法巡查对单位和个人做巡查记录，每年年底召开表彰大会，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滑县城市管理局给予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	行政奖励	4105260036D00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日常执法巡查事对单位和个人做巡查记录，每年年底召开表彰大会，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滑县城市管理局给予奖励。	
29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36D00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日常执法巡查时对单位和个人做巡查记录，每年年底召开表彰大会，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贡献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滑县城市管理局给予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随意倾倒垃圾、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3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32	对城区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款。”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li> <li>（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li> <li>（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li> <li>（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li> <li>（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li> </ol>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33	对城区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34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35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2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月5日河南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03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6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2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2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2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0	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	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5	建设单位、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已经2009年4月23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7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3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8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4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4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4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09年4月28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公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4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4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4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4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55	<p>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理</p>	<p>行政处罚</p>	<p>4105260036B0052</p>	<p>滑县城市管理局</p>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6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5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p> <p>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书、实施方案、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权限审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7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5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p> <p>（二）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p> <p>（三）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p> <p>（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城市古树名木标牌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8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5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9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5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5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1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5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03月20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41号令形式颁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2	<p>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没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4105260036B0060</p>	<p>滑县城市管理局</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03月20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41号令形式颁布）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3	绿化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未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03月20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41号令形式颁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十二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4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不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包括绿化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03月20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41号令形式颁布）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包括绿化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5	实施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03月20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41号令形式颁布)第二十二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6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p> <p>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书、实施方案、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权限审批。（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67	未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6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动物园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68	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69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8	滑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70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6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7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7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	-------------------	------	-----------------	---------	---	---	--

7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6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7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8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79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7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0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1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89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8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9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9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9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3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09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4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核发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p> <p>(二)不按规定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致使市政设施遭到严重损坏或丧失功能的；</p> <p>(三)将市政设施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市政设施缺损状况未设置明显标志并及时组织修复的；</p> <p>(五)违反本办法规定，乱收费、乱罚款的。</p>
----	---	------	-----------------	---------	--	--	--

9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9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9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00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01	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0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0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0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条第一款：“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05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规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06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设施维护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0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0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0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1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11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1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1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13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2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14	未按规定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及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2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15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2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	-----------------------	------	-----------------	---------	---	---	--



116	对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3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17	对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3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18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3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19	对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20	对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21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2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23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124	对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不涉及文物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一）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进行保护规划的编制、申报、审查的；</p> <p>（二）不按保护规划组织实施保护，致使历史实物遗存、传统风貌遭受破坏的；</p> <p>（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p>
-----	---------------------------------	------	-----------------	---------	--	---	---

125	对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三）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进行保护规划的编制、申报、审查的；</p> <p>（二）不按保护规划组织实施保护，致使历史实物遗存、传统风貌遭受破坏的；</p> <p>（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p>
-----	--------------------------	------	-----------------	---------	--	--	---

126	对擅自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五）、（六）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五、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四）擅自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五）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六）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进行保护规划的编制、申报、审查的；</p> <p>(二)不按保护规划组织实施保护，致使历史实物遗存、传统风貌遭受破坏的；</p> <p>(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p>
-----	--	------	-----------------	---------	--	---	---

127	对城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2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和资料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4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29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2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3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4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37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内容同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内容同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li> <li>（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li> <li>（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li> </ol>
-----	--	------	-----------------	---------	--	---	---

138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5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	--	------	-----------------	---------	---	---	--

13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内容同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	--	------	-----------------	---------	---	---	--



140	对城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内容同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	---	------	-----------------	---------	---	---	--

14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li> <li>（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li> <li>（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li> </ol>
-----	---	------	-----------------	---------	---	---	---

14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3	滑县城市管理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143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4	滑县城市管理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144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45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46	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47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48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6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49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5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2018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三十三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5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15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15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B017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54	对城区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11 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p>	<p>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55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5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57	对城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7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5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59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0	对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文件设计、指定建筑材料、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1	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2	对未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3	对城区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0 号）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4	对与建设、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5	对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利害关系承担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89	滑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16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69	对城区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0	对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2	<p>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3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4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5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7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19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8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79	对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8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82	对超资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人员，未对违法行为上报、按规定签字盖章，转包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183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184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185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186	<p>对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的；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p>	<p>行政处罚</p>	<p>4105260036B0208</p>	<p>滑县城市管理局</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二）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三）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四）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组织施工的；（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li> </ol>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187	对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0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6月4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退还监理费用，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监理资格，可并处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建筑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侵害工程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服务方合法权益，或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88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	--

189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偷工减 料，使用不符 合产品质量标 准和工程设计 要求的建筑材 料、设备及建 筑构配件，转 包或者违反规 定分包工程的 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211	滑县城市管理 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	--

190	对城区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二）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91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至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的；（四）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五）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9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4	滑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检测，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93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194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19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19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1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p> <p>（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p> <p>（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197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3 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 4 3 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198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3 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19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禁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43号）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3 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1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3 0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0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2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3 0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0 万元以上 3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3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6	滑县城市管理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3 0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3 0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5	对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处罚 (滞纳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22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综〔2008〕98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條：“建设单位不及时缴纳专项基金的，由墙改办及其委托单位督促补缴应缴的专项基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专项基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6	对违规使用实心黏土砖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2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实心黏土砖的实际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8	对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09	对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四）泄露标底的；</p>	<p>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210	对违反《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1	对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监理资格，可并处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3	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退还监督费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顿，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监督费用一倍以下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4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肢解发包工程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的；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 转让监理业务的；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并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二）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三）肢解发包工程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的；（七）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八）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九）转让监理业务的；（十）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215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3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6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7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19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0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或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和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1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2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3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8	滑县城市管理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5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4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228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2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0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2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5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4	对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5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7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238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39	对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第二十三条：（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0	对城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1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2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6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4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5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2	滑县城市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6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7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49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7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1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4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5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59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8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3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5	对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8	对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机械安装、拆卸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69	对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29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十一条第七项：（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1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第（一）、（二）、（四）、（五）项：“（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2	对未制定防止设备碰撞安全措施，未履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8 3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4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等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8 3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5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8 3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8 3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7	对燃气用户擅自操作、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8 3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 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8	对未采取燃气设施保护措施, 违规操作、使用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0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8 3 号）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79	对建设工程施工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1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 8 3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0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1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1	对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1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2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1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3	对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1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4	对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1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1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6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2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7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2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8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2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89	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 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2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2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1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2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2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2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3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4	对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5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1000~5000元罚款；（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2000~10000元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6	对无证、超资质、未按国家规定标准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条例》的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无证或者超越证书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10000元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20000元罚款；（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以2000~5000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7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1～2 倍的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非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 500～3000 元的罚款；（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 4000～20000 元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 5000～30000 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299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2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3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3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6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7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08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09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0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2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4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3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4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7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四、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8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19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5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2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4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5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6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7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8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29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6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0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1	未按规定填写 审查意见告知 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371	滑县城市管理 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2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3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4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5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6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7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8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39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79	滑县城市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40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0	滑县城市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4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1	滑县城市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4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2	滑县城市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4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44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45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46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47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48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8	滑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49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8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0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及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1	将验收不合格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2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的处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3	隐瞒真实情况 骗取资质证书 或伪造、涂改、 租借、受让 资质证书开发 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393	滑县城市管理 局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4	出租、出借、 转让资质证书 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394	滑县城市管理 局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5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6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或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7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或销售的商品房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59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39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0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61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2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3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5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6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4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7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6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6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0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70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71	返本销售或者 变相返本销售 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411	滑县城市管理 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第三项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72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73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74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75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5	滑县城市管理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76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77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服务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7	滑县城市管理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服务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78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7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1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0	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1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8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2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八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九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十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或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3	滑县城市管理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p> <p>（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p> <p>（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p> <p>（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p> <p>（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p> <p>（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p>
-----	-------------------------------------	------	-----------------	---------	---	--	--

39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6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7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8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399	设立分支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3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0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2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3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二十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5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6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7	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8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09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4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10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11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12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或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13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14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4	滑县城市管理局	《房屋登记办法》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由房屋登记机构予以收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房屋登记办法》第九十三条 房屋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涂改、毁损、伪造房屋登记簿；</p> <p>(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p> <p>(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	--	------	-----------------	---------	---	---	---

415	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16	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17	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418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或人均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 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 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 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19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5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0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1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2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3	处罚项目：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4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5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6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7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8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29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6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0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1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2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3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4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或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5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6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7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39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7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签字和盖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1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1	滑县城市管理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作进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442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2	滑县城市管理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作进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443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作进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4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影响工作进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5	滑县城市管理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446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47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48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49	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8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450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2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3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4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5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或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6	擅自占用或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或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7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或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58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p> <p>（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	---------------------------------	------	-----------------	---------	---	--	--

459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49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li> <li>（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ol>
-----	--------------------------	------	-----------------	---------	--	---	---



460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p> <p>（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	--	------	-----------------	---------	--	--	--

461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p> <p>（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	-----------------------------	------	-----------------	---------	---	---	--

462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li> <li>（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ol>
-----	----------------------	------	-----------------	---------	---	---	---

463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p> <p>（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	----------------------------	------	-----------------	---------	---	--	--

464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p> <p>（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	---------------------------	------	-----------------	---------	---	---	--

465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li> <li>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ol>
-----	-----------------	------	-----------------	---------	---	---	--

466	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li> <li>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ol>
-----	---------------------	------	-----------------	---------	--	--	--

467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li> <li>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ol>
-----	--------------------	------	-----------------	---------	--	---	--



468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p> <p>（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	----------------------	------	-----------------	---------	---	--	--

469	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0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li> <li>（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ol>
-----	---------------	------	-----------------	---------	---	---	---

470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或者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1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126、处罚项目：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li> <li>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ol>
-----	--	------	-----------------	---------	--	---	--

471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11	滑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人防、质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审核查验职责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p> <p>（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	--	------	-----------------	---------	---	--	--

472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1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473	物业服务企业 不按规定及时 办理资质变更 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513	滑县城市管理 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47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1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75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1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76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2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7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2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78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22	滑县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479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2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8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2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81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2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82	拒不执行停止 工地土石方作 业或者建筑物 拆除施工等重 污染天气应急 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530	滑县城市管理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83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3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84	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3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li> <li>（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li> <li>（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li> <li>（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li> <li>（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li> <li>（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	--------------------------	------	-----------------	---------	---	--	--

485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3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li> <li>（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li> <li>（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li> <li>（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li> <li>（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li> <li>（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	---	------	-----------------	---------	---	---	--

486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3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li> <li>（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li> <li>（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li> <li>（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li> <li>（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li> <li>（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	--	------	-----------------	---------	--	---	--

487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3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li> <li>（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li> <li>（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li> <li>（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li> <li>（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li> <li>（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li> <li>（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	---	------	-----------------	---------	--	--	--

488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泄漏、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3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泄漏、散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条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管辖权限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问责方式可以视情节合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领导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对政府关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决策、决定和部署执行不力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未完成年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任务的；</li> <li>不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统计核算数据或者弄虚作假的；</li> <li>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ol>
-----	-------------------------------------	------	-----------------	---------	---	---	---

489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3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条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管辖权限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问责方式可以视情节合并使用：</p> <p>(一)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领导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对政府关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决策、决定和部署执行不力的；</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未完成年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任务的；</p> <p>(五)不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统计核算数据或者弄虚作假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	--	------	-----------------	---------	---	---	--

490	城市建成区内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条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管辖权限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问责方式可以视情节合并使用：</p> <p>(一)不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领导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对政府关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决策、决定和部署执行不力的；</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未完成年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任务的；</p> <p>(五)不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统计核算数据或者弄虚作假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	---------------------------------	------	-----------------	---------	---	---	--

49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92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93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3	滑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494	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 对城区道路上违规停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 054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第二条 对城区道路上违规停车的行为，依照《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第六、第七项规定处2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495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5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96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6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97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49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9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49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500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5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50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5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p> <p>（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	------------------------------	------	-----------------	---------	---	--	--

50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5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p> <p>（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	---	------	-----------------	---------	--	--	--

50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5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04	回收贩卖药品管理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57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对城区内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适当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查处假药、劣药违法行为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给予处分。</p>
-----	---------------	------	-----------------	---------	--	--	---

505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58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二)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三)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四)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五)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六)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七)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八)自然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十)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506	对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59	滑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507	对热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60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四)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十三条:“城管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li> <li>(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三)无法定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li> <li>(四)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五)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li> <li>(六)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的;</li> <li>(七)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八)泄露举报人信息的;</li> <li>(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li> </ol>
-----	---------------------------------------	------	-----------------	---------	--	---	---



508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61	滑县城市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509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62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p> <p>（二）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p> <p>（三）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按要求投放的行为予以劝阻；</p> <p>（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p> <p>（五）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数据；</p> <p>（六）对废旧家具、废旧电器等大件垃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提供堆积场所，并设置标志、围挡等设施。</p> <p>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10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63	滑县城市管理局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运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li> <li>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li> </ol>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11	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或者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36B0564	滑县城市管理局	<p>《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p> <p>（二）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p> <p>（三）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p> <p>（四）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p> <p>（五）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在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p>	<p>《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